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月華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4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至大專院校兼課，校長應事先徵得本府同意，教師應事先徵得服務學校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87年10月27日台（87）人（二）字第87100864號函示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（具碩士學位以上者）在不影響校（課）務之原則下，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，得至大專院校兼課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依規定請事、休假前往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10/07

1040004608